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 港 律 师 會

3/F WING ON HOUSE ·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 HONG KONG DX-009100 Central 1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

TELEPHONE (電話) : (852) 2846 0500
FACSIMILE (傳真) : (852) 2845 0387
E-MAIL (電子郵件) : sg@hklawsoc.org.hk
HOME PAGE (網頁) : <http://www.hklawsoc.org.hk>

致：各报章 / 电台 / 电视台

2008年3月28日
供实时发布

新闻稿

法律改革委员会「持久授权书」报告书

香港律师会欢迎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于3月26日发表的「持久授权书」报告书内所提出的建议。

律师会相信废除医生作为持久授权书见证人的规定，以及简化持久授权书的格式，将有助鼓励更多人在港使用持久授权书。

作为持久授权书的见证人，律师必须先确定其当事人在精神上有能力签立持久授权书，授权予授权人代其作出财产及财政事务的决定，当事人在日后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之后，该授权书继续生效。这与律师见证其他文件的签立，包括遗嘱，并没有分别。

法改会亦建议律师会向会员发出关于签立持久授权书的实务指引，清楚说明如律师有理由怀疑其当事人是否有签立授权书的精神能力，则必须在持久授权书签立之前，先从一名医生取得其当事人精神能力的评估报告。当必要修改的法例生效时，律师会将会考虑发出实务指引。

纵使法改会未有接受本会较早前提出扩大授权范围至授权人的个人或健康护理事宜之建议，本会仍衷心支持法改会的建议，并恳请尽快修改条例及落实执行。

香港律师会

查询请电：2846 0526